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十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918.htm 第九节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施行。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一、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了解）（一）工伤保险 1

．具有补偿性 工伤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社会保险，是通过对受害人实施医疗救治和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以保障其经济权利的补救措施。从根本上说，它是由政府监管、社保机构经办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具有法律制度的惩罚性。 2．权利主体 享有工伤保险权利的主体只限于本企业的职工或者雇工，其他人不能享有这项权利。如果在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对职工或者雇工以及其他造成伤害时，只有本企业的职工或者雇工可以得到工伤保险补偿，而受到事故伤害的其他人则不能享有这项权利。 3．义务和责任主体 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有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的义务，这就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是工伤保险的义务和责任主体。不履行这项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险补偿的原则 工伤保险补偿实行“无责任补偿”即无过错补偿的原则，这是基于职业风险理论确立的。这种理论从最大限度地保护职工权益的理念出发，认为职业伤害不可避免，职工无法抗拒，不能以受害人是否负有责任来决定是否补偿，只要因公受到伤害就应补偿。基于这种理论，工伤保险不强调造成工伤的

原因、过错及其责任，只要确认职工在法定情形下发生工伤，就依法享有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

5．补偿风险的承担

按照无责任补偿原则，工伤补偿风险的第一承担者本应是企业或者业主，但是工伤保险是以社会共济方式确定补偿风险承担者的，因此不需要企业或者业主直接负责补偿，而是将补偿风险转由社保机构承担，由社保机构负责支付工伤保险补偿金。只要企业或者业主依法足额缴纳了工伤保险费，那么工伤补偿的责任就要由社保机构承担。工伤保险实际上是一种转移工伤补偿的风险和责任的社会共济方式。

（二）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必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权依照本条例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规定（重点）

1．确定费率的原则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工伤保险实行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的方式，建立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基金。

2．费率的制定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多）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中的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3．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

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职工的3项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一是单位支付给职工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二是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三是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

三、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重点）

（一）工伤范围（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在工作时间前后和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视同工伤（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工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醉酒导致伤亡的、自残或者自杀的等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三）工伤认定申请

1．工伤保险申请时限、时效和申请责任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

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